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16号用地

项目地点：博罗县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小组山塘（土名）
地段

发卷日期：2023-02

主管部门：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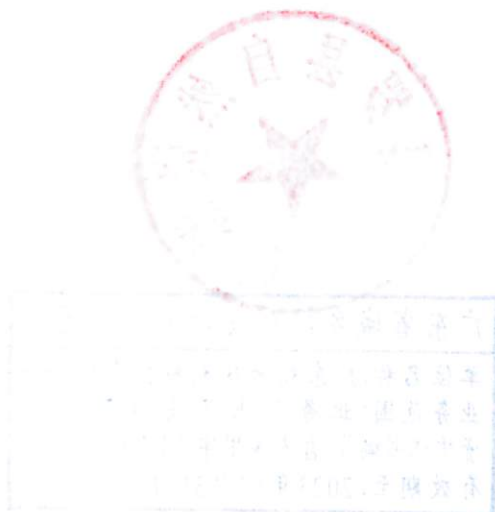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44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博罗县政府要求，我司组织编制了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2023年2月10日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2次）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办理本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的要求，组织对本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

第三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四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

《惠州市推进5G基站和智慧杆建设工作方案》

《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博罗县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小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六条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小组山塘（土名）地段，用地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16号用地，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七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见《图则》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八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九条 用地性质：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 100101，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第十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476 m²，容积率 1.0~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76 m²~2952 m²，建筑系数≥30%，绿地率 15%~20%，建筑限高≤15m。配建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一条 规划要求

（一）总体布局要求（详见《图则》）

1.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2.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3. 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
4. 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二）配套设施要求

1.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	1	-	1. 与周边建筑物间距满足消防要求。 2. 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可根据社会需求并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3.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仓库每 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 $\geq$ 0.3 个/车位，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 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 $\geq$ 1 个/车位。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的 7%，其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

第十三条 该用地可作为工业项目所需的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使用，其建筑占地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占比整个工业项目核算

第十四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第十六条 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地块机动车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第十八条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第十九条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二十条 本项目应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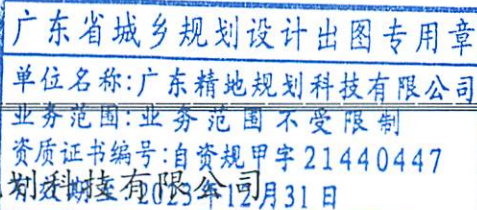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编制单位: 广东精地规划



审定: 1.1.1

2023年2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杨露

2023年2月24日

审核: 张益群

2023年2月24日

设计: 谢锦辉

2023年2月24日

初审: 张益群

2023年2月24日

校对: 张益群

2023年2月24日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16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图

位置：惠州市博罗县横河镇横河村河口小组山塘（土名）地段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86132.220	38510497.983	24.37
J2	2586140.141	38510521.026	0.01
J3	2586140.145	38510521.037	4.62
J4	2586141.648	38510525.409	41.21
J5	2586102.668	38510538.789	10.00
J6	2586099.428	38510529.330	14.80
J7	2586085.428	38510534.130	1.49
J8	2586084.944	38510532.721	0.01
J9	2586084.940	38510532.710	17.50
J10	2586079.260	38510516.162	55.99
J1	2586132.220	38510497.983	
S=1476.0 平方米 合2.2141亩			



图例

	机动车出入口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人流出入口		多层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污水处理设施
	道路中心线		距离标注

-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 本项目应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该地块可作为工业项目所需的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使用，其建筑占地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占比整个工业项目核算。

项目名称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 16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图
纸

图则

图 别

图 号

日 期

2023. 02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单位名称: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44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447

项目负责人

注册师

设计

审核

制图

审定

校对

院长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16号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476	1.0-2.0	≥30	15-20	≤15	1476-2952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0.3个 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1个